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达川征地方案〔2025〕46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将达州市2025年第14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石和尚村1、2、3、4、5、7、10、11、12、16、17、18组，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及面积

该批次征收集体土地共21.8753公顷。其中：农用地20.1917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8.3226公顷，园地0.0394公顷，林地0.4123公顷，其他农用地1.4174公顷），建设用地1.6836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各被征地村组具体征地地类、面积如下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乡(镇、 街道)	村(社 区)	组(社)	权属 类别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麻柳镇	石和尚 村	1组	集体	14.9538	13.3224	11.7416	0.0272	0.4123	0	1.1413	1.6314	0
		2组	集体	0.7065	0.6543	0.6238	0.0122	0	0	0.0183	0.0522	0
		3组	集体	0.1144	0.1144	0.108	0	0	0	0.0064	0	0
		4组	集体	1.8394	1.8394	1.7547	0	0	0	0.0847	0	0
		5组	集体	0.0214	0.0214	0.0214	0	0	0	0	0	0
		7组	集体	0.7125	0.7125	0.6768	0	0	0	0.0357	0	0
		10组	集体	0.8650	0.8650	0.8351	0	0	0	0.0299	0	0
		11组	集体	1.5022	1.5022	1.441	0	0	0	0.0612	0	0
		12组	集体	0.6204	0.6204	0.6076	0	0	0	0.0128	0	0
		16组	集体	0.0221	0.0221	0.0221	0	0	0	0	0	0
		17组	集体	0.431	0.431	0.4072	0	0	0	0.0238	0	0
		18组	集体	0.0866	0.0866	0.0833	0	0	0	0.0033	0	0
合计				21.8753	20.1917	18.3226	0.0394	0.4123	0	1.4174	1.6836	0

三、征收目的

达州市 2025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主要用途：工业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情形。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 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达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2023〕4 号）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I 区片 54200 元/亩、II 区片 53000 元/亩、III 区片 52000 元/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3:7，该批次征地范围属 I 区片。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 号）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方式。被征收土地人员安置方式，按《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4〕1 号）执行。

（二）社会保障。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实施。对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期限为30日（2025年9月25日—10月24日）。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公示栏张贴发布，并同步在达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网址 <http://www.dachuan.gov.cn/>），公告期间，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其他权利人有要举行听证的权利，征收范围内超过1/2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府将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向村委会提出，由村委会汇总，以书面形式向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2025年9月25日—10月15日，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达川区麻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三）公告时间截止后，由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我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等情况，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在申请土地征收前，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如涉及拟

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减少，相关信息我府将按上述途径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5日